

世界小说名作故事宝库

历险卷



前 言

历险，自古以来与人类的生命行程相伴随，它似乎是生命创造的代名词，而成为人类生命的一种宿命。

远古的神话中，生命的创造与历险就常常结合在一起——

天和地被创造了，大海涨落于两岸之间。大地上拥挤着动物。但还没有有灵魂可以支配周围世界的生物。这时有一个先觉者普罗密修斯，降落在大地上。他是宙斯所放逐的神祇的后裔。他知道天神的种隐藏在泥土里，所以他撮起一些泥土，用河水使它润湿，这样那样地捏塑着，给他以人形。他从各种动物的心摄取善和恶，将它们封闭在人的胸膛里。在神祇中他有一个朋友，即智慧女神雅典娜；她惊奇于这提坦之子的创造物，因而把灵魂和神圣的呼吸吹送给这仅仅有着半生命的生物。

这样，最初的人类遂被创造，不久且充满远至各处的大地。

……普罗密修斯又欺骗了诸神与宙斯，从太阳车那里盗得完成人类文明所需的最后一物：火，然后交给了人类。宙斯

得知后大发雷霆，他吩咐两个仆人把普罗密修斯拖到斯库提亚的荒原，用坚固的铁链将他锁在高加索山的悬崖绝壁上。这囚徒的痛苦被判定是永久的，或者至少有三万年。宙斯每天派一只鹫鹰去啄食囚徒的肝脏，但肝脏无论给吃掉多少，随即又复长成。

这种痛苦将延续到有人自愿出来替他受罪为止。

在这里，普罗密修斯的创造都是以未经众神许可的冒险甚至叛逆的方式进行的。这必然给他的活动带来二律背反的结果。难怪这个叛逆者在受难时会发出这样不吉的预言：

“无论谁，只要他学会承认定数的不可动摇的威力，便必须忍受命运女神所判给的痛苦。”

这个“定数”，就是创造与历险本身！

正因为如此，人类文明的永无止境的创造本身，必然得接受这个“定数”的制约。难怪在人类文明初创的远古时代，我们的祖先就那么敏感地觉察到了这种宿命，并用生动的象征创造了那么多动人心魄的永恒的神话。在这些历险的神话中，不仅有普罗密修斯式的为创造而承受的历险的痛苦；还有着西西弗斯式的受诸神处罚、永恒地推动着巨石的荒谬的英雄。而且，这种历险神话不仅在西方文明传统中具有，在其它文明系统中也同样存在。

“夸父与日逐走，入日。渴欲得饮，饮于河、渭。河、渭不足，北饮大泽。未至，道渴而死，弃其杖，化为邓林。”（《山海经》）

历险神话存在于各种文明系统之中的事实，正应合了生命创造与历险的命定式的关系。正因为如此，在神话时代结束以后，各种文明系统中又纷纷出现了英雄史诗中的历险时代。在这一时代中，战争与冒险，成为一个常见的主题。

自然，生命与创造的时时更新，决定了历险与人类生命的永恒关系；同时，它也决定了历险的形式与内容也将随生命与创造的变

化而时时翻新。这就是历险的主题永远具有动人的魅力,但每个时代可以产生一种全新的冒险的原因。因为历险根源于人类生命的深处,又随日常的生活变化而日日常新。

在当今高科技时代,人类向外部世界的拓展历险的空间已在缩小,或者更确切地说,它已推到人类生存空间的遥远的地方——太空,这种太空探险,已成为人类宏大进行曲中当代的雄浑和声,与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已相距遥远。而高科技带给人类自身的压力及其平衡的失调,成了人类关注的中心。人类向自身的探险成为必然。这就决定了心灵的历险成了这一时代的主调。当然,西方社会自身危机带来的异化感的突出,使得这种心灵的历险成为当今西方社会的一个热点。

“有时,诸种背景崩溃了。起床,乘电车,在办公室或工厂工作四小时,午饭,又乘电车,四小时工作,吃饭,睡觉;星期一、二、三、四、五、六,总是一个节奏,在绝大部分时间里很容易沿循这条道路。一旦某一天,‘为什么’的问题被提出来,一切就从这带点惊奇味道的厌倦开始了。‘开始’是至关重要的。厌倦产生于一种机械麻木生活的活动之后,但它同时启发了意识的运动。”(加缪《西西弗的神话》)

“诸种背景崩溃”,正是人对自身生活对象的疏远,也是人从前那种把自己当作工具的麻木状态中挣脱出来的开始,这是人的自我反省与自我觉醒。“厌倦”正是这种反省与觉醒处在朦胧状态的表现。这是创造与历险的开始。人类正是在对自身与现实的不停疏远与扬弃中创造了新的现实与人生。这就是人生与历史不停发展的永恒动力。

当今时代的人们,因为开始寻求内在的历险,生活中的小事件及其日常的平淡人生,成为人们乐而忘返的诗意的源头和进行真正历险的广阔而多彩的舞台。

“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

“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

历史似乎常常在捉弄着人类，但它又时时给人类以智慧的启迪。而所有这一切，也都根源于人类创造与历险本身。正是它们，赋予历史老人以深沉的智慧和深巨的沧桑感。

但是，历险不等同于历险小说，所以，人类生命中的创造与历险冲动的永恒性，并不决定在人类各种文明系统和历史时期都有发达的历险小说产生。

当然，历险小说本身就是一个十分宽泛的概念，要想十分确切地定义它是十分困难的。我们这里说的历险小说，主要指以历险作为主要表现对象的小说作品。如果以这一标准来要求，那么许多旁及了历险内容，或不是以历险为主要内容的作品，就不在其内了。以这种标准来面对世界文学史，我们会突然发现，在东方国家里，历险小说虽然有，但是不是他们文学中的主导部分，甚至从古代开始，严格意义上历险文学不仅不多，而且具有世界意义的历险名著十分罕见。可是在西方文化系统中，情形就十分不同了。就拿历险小说来说，它不仅数量众多，杰作林立，而且源远流长。

与中国以抒情短章为主干的文学传统不同，西方的文学传统的源头，是以希腊神话、史诗、悲剧和犹太的新旧约为主干的深厚的叙事传统。所以，历险的主题，在这些叙事传统中早早奠定了它的基础，确立了它不可动摇的地位。在希腊神话中的情形暂且不说。就拿古希腊的史诗来说，荷马的两部史诗杰作《伊利亚特》和《奥德修记》，如果说前者还是只描述人类愚行——雄壮战争——的最伟大故事，我们不把它作为真正的历险文学；那么，《奥德修记》就不同了。它描述的是奥德修在经历了特洛伊战争后，回乡途中经历的漫漫十年的历险过程。正如费迪曼教授所说：“这是最早的冒险故事，也是最早的写实小说，可能也是最好的。”

可以说，古希腊神话还只是表现了神的历险，而《奥德修记》则是最早地表现了不平凡的人——英雄的历险。这是人类自身历险

在文学中的最早表现。同时,《奥德修记》表现的并非只是人类历险的悲喜剧,而是人类的可能性,人类面对难局时的知性,从而把人类的历险与生命的永恒创造冲动结合起来。这使得它拥有非常高贵的品质,高贵是与伟大相关的美德,世界上绝没有渺小的高贵。《奥德修记》自然成了最早也是最好的人类历险的文学作品。

所以,荷马之后再也没有荷马。

在荷马之后,直到文艺复兴时期,宗教的氛围曾十分浓重地笼罩在欧洲的上空。这一时期,历险文学曾以诗体的形式产生了一些杰作。但丁的《神曲》、歌德的《浮士德》等,表达了神学占主导的时代中,人类的人性、创造可能的各种世界及其局限。它们以幻想的方式表现了人类历险的二难性质,以及人类对这种二难消弥的努力。这些作品同样登入了文学杰作的殿堂,并成为后世历险文学的楷模与先导。——由于上述原因,我们在这些历险小说的书单中,给它们也留下了一些位置。没有它们,历险小说就失去了自己的源头。当然,除了它们之外,中世纪的传奇,作为一种风行一时的文体,我们也尽量给予了一定的考虑。

文艺复兴时期产生了一种新的叙事形式:小说,历险小说自此开始才找到了自己生存的空间和广阔表演的舞台。

这一时期开始的历险小说,从表现的方式到种类,实在是琳琅满目,多姿多彩。它们有的用幻想的方式表达,如《巨人传》;有的则采用讽刺与象征,如《格列弗游记》、《蝇王》;有的采取漫画式的夸张,如《堂·吉珂德》;有的表现为哀婉与纯情,如《阿达拉》;有的用严格的写实,如《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有的则擅长于紧张历险情节的罗织,如《金银岛》;……

人们从各种不同的方面,以不同的题材和表现技巧,为我们铺设营造了一个人类的心灵向内与向外并进的多彩的世界:一个以历险的方式探寻人类创造的可能及其局限的华美宫殿!这一宫殿的营造本身,就显示了人类对外部世界与内心世界探险的执着、不

竭的热情,以及所能达到的深度与广度。它本身就是一首对历险与创造——即生命本身的世俗的宏大交响曲。从这一意义上,我们才可以说,大地上最广阔的是海洋,比海洋更广阔的是天空,比天空更广阔的是人的心灵。

对于历险小说,为了解说上的方便,我们还可以从类型上作大致的区分。从西方文学的具体情形看来,历险小说大致可以分成冒险流浪小说与荒岛小说。

从十七世纪开始,冒险小说就十分风行。当时,人们沿袭着骑士文学的余脉与传奇的遗风,并加以新的创造,创作出许多与时间共存的冒险小说。它们的先行者自然是伟大的塞万提斯,他的小说《堂·吉珂德》以超常的表达方式表达了历险的全新内容,从而使它成为仅次于《奥德修记》的最佳冒险小说,从而被人称为黄金般的杰作。

随之之后,冒险小说一直以令人瞩目的发展占据了小说发展中的显赫位置,从史威夫特的《格列佛游记》、马克·吐温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到麦尔维尔的《白鲸》,这一路小说中曾产生多少伟大的作品。即使是这一路作品中的另一些小说,如十九世纪末的安东尼·霍普创作的《詹达堡的囚徒》,在当时曾引起了何等的轰动!就是在后来又有多少人争相仿效,从而形成了称之为“卢列塔尼亚传奇”传奇小说的类型。

冒险的过程,往往也意味着流浪。堂·吉珂德,作为人类的一个奇特而伟大的冒险家,也同时是一个非凡的流浪汉。所以,冒险小说与流浪汉小说之间很难作出清楚的划分,它们往往交叉,有时甚至是一身而二任的。

但是,以流浪汉为主角的小说不仅数量多,而且在西方文学史上出现了一种叫“流浪汉体”的小说。流浪汉小说似乎最早的兴盛是在西班牙。据人研究,西班牙的未署名的小说《小癞子》,即《托美思河的小拉撒路》(1554年)中的主人公,不是第一个流浪汉,就是

流浪汉的原型。

在文艺复兴时期,西班牙文学中曾有一度流浪汉小说风行一时,从而产生了许多流浪汉形象。如弗朗西斯科·德·凯维多的《大骗子堂·帕勃罗斯·布斯康的一生》(1626初版)、阿朗索·德·卡斯蒂洛·索洛扎诺的《说谎的姑娘特莱莎·德·曼莎纳雷斯》(1632)、卡斯蒂洛的另一小说《塞维利亚的窃贼和金钱的诱惑》(1642)等等。同时期在北欧也出现了大量具有严肃道德观点的巴罗克流浪冒险小说。如汉斯·雅各布·克里斯托弗·封·格里美尔斯豪生的《痴儿西木传》(1669),以及《江湖落泊女人与大骗子勇敢妈妈奇异的一生的详细记述》(大约1670)等。

但是,流浪汉小说有突出价值与影响的,有法国作家勒萨日的《吉尔·布拉斯》(1715);英国的笛福写的《摩尔·弗兰德斯》(1722),他改变了流浪汉小说的类型,即把以往的传奇变为注重女主角的感情生活与道德困境,从而使这部小说变为一个女流浪汉的“个人历史”;墨西哥的何塞·华金·费尔南德斯·德·利萨尔迪的《癫皮鹦鹉》(1831)。等等。

荒岛小说,是将远离人世的荒岛作为小说表现场所的小说类型。荒岛,作为故事展开的场所具有特殊的吸引力,因为它是在真实世界之外、未受污染的理想原始世界。它对人们的冒险与探索本能(包括怀古心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1719年,笛福发表的《鲁滨孙漂流记》,标志着这一小说类型的成熟,并获得了人们普遍的称道。随后,荒岛小说成了人们热衷的对象,并产生了无数的作品。

十九世纪儿童文学的发展,导致产生了一大批以儿童为主人公的荒岛小说,这些作品中的杰出代表,曾为这种小说类型争得了新的世界性的名声和小说发展中的特殊地位。如斯蒂文森的《金银岛》(1883)等。

在本世纪,威廉·戈尔丁的《蝇王》也是以儿童为主人公的荒

岛小说的新的杰出代表，它的作者曾因此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

但是，坦率地说，本世纪开始，人们对流浪、荒岛等外部世界的冒险热情日渐消退，而对自身的生存困境的关注与焦虑成为人们的兴奋中心，所以，历险已表现为心灵的飘泊与对心灵家园的寻找。这样，传统意义上的历险小说似乎告終了，取而代之的则是以象征、荒诞、黑色幽默、意识流等等表现形式写成的新历险。但是，这种新历险，已消蚀了以往历险小说中必备的、历险过程所必需的时空要素，从而使历险小说的历险过程只具备象征、暗示、意识流等的扭曲形态，因此，历险小说其实已与心理小说、象征小说、荒诞小说等相汇合，历险小说的外在形态已淡化、暗昧化，甚至彻底失落，只剩下了历险的真正内核——人类对自身生存局限的困惑、迷惘，对生命失落的恐惧，以及对这种生存困境的渴慕。对此，我们不妨可以武断地这么说，历险小说在本世纪已真正没落！

但是，我们还必须补充说，历险小说的没落也许还有假性的一面。在拉丁美洲，本世纪曾经一度以“魔幻现实主义”文学引起世界的瞩目，并给世界文学留下了深远影响。这些文学中的历险小说，外形与表现方式已与原本意义上的历险小说迥然有别，但是历险过程的主干还是清晰可辨，有的还保持了完整历险的时空过程。很显然，他们已将历险的时空过程与内心的感觉调和起来，让知性与潜意识、象征融合为一。这才是新的意义上的历险小说，也是这个时代的历险小说。这些历险小说之所以与欧美的不同，究其根源，大概在于，欧美的“新历险小说”在保持历险的内核时，只保留了对生存困境反叛与绝望，以及对生命失落的恐惧的一面，也就是历险的悲剧的一面，即荒谬的一面；而失落了历险的积极的一面，即创造的一面。因此，历险只成了毁灭的代名词。人们于是退回到内心中去，咀嚼生活所供给的荒谬的苦果，从而分泌出生活的毒汁——对潜意识的混乱与梦幻的歌赞。其实，从古希腊开始的历险小说之所以历千年而不衰，并在今天还有无比的魅力，就在于，它们写的

不仅仅是悲剧，而同时写出了人类创造的可能，即在生存困境的局限中，表现出人类对生命完满的渴慕及其创造的可能。

拉丁美洲文学中的历险小说，似乎也尽力展示人类生存的困境，但在此同时，恰恰表现了对人性的肯定与生命创造的执着。正因为这样，向内与向外的双重开拓、对生命创造的肯定与生存困境的抗争融合在一起。这就是《堂塞贡多·松布拉》等新历险小说产生的内在根源。

但愿人类的历险小说在本世纪的衰退只是一种假性现象。也唯有这样，人类才会找到历险与创造的新的平衡，并获得一种健康而清朗的创造的人生。

陈 敏 秋

1992年秋于金华

目 录

前言	陈敏秋
----------	-----

A-

阿达拉	[法国]夏多布里昂(1)
艾丽丝漫游奇境记	[英国]刘易斯·卡罗尔(12)
艾丽丝镜中奇遇记	[英国]刘易斯·卡罗尔(25)
奥德修记	[古希腊]荷马(40)

B-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国]儒勒·凡尔纳(53)
白鲸	[美国]赫尔曼·麦尔维尔(68)
边地历险	[美国]路易斯·拉穆尔(81)
保尔和薇吉妮	[法国]贝纳丹·德·圣比埃(96)

D-

大西洋岛	[法国]彼埃尔·博努瓦(107)
------------	------------------

F-

复活节岛的秘密	[挪威]托尔·海尔达尔(121)
---------------	------------------

- 浮士德..... [德国]歌德(134)
- G—
-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 [法国]儒勒·凡尔纳(148)
- 格列佛游记..... [英国]史威夫特(163)
- H—
-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美国]马克·吐温(176)
- 海上劳工..... [法国]维克多·雨果(190)
- 红海历险记..... [法国]亨利·德·蒙弗利特(203)
- 荒野的呼唤..... [美国]杰克·伦敦(218)
- J—
- 吉尔·布拉斯..... [法国]勒萨日(232)
- 金银岛..... [英国]斯蒂文生(247)
- 巨人传..... [法国]拉伯雷(262)
- L—
- 癞皮鹦鹉..... [墨西哥]利萨尔迪(275)
- 鲁滨孙飘流记..... [英国]笛福(289)
- M—
- 冒险家萨拉卡因..... [西班牙]巴罗哈(303)
- 摩尔·弗兰德斯..... [英国]笛福(317)
- 木偶奇遇记..... [意大利]卡洛·科洛迪(331)
- Q—
- 企鹅岛..... [法国]阿那托尔·法朗士(344)
- S—
- 沙漠的女儿..... [法国]勒·克莱基奥(355)
- 所罗门王的宝石矿..... [英国]哈格德(370)
- T—
- 堂吉珂德..... [西班牙]塞万提斯(384)
-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国]马克·吐温(397)

- 堂塞贡多·松布拉…… [阿根廷]里卡多·吉拉尔德斯(411)
特里斯丹和绮瑟殉情记…… [法国]约瑟夫·贝迪耶(425)
- X-
旋涡…… [哥伦比亚]里维拉(439)
- Y-
蝇王…… [英国]威廉·戈尔丁(453)
诱拐…… [英国]斯蒂文生(466)
- Z-
詹达堡的囚徒…… [美国]安东尼·霍普(480)

阿 达 拉

[法国] 夏多布里昂

从前，法兰西在北美有一块领地，它从拉布拉多到佛罗里达，从大西洋海岸至加拿大的内湖腹地。在这块浩瀚的领地中，千里之长的密西西比河浇灌着一块美妙的土地，美国人称它为新伊甸，法国人则给它起了个路易斯安娜的美名。这片神奇的土地风光旖旎，在密西西比河的西岸，草原一望无际，直到地平线与蓝天的相接之处；而东岸则高山悬崖与密林交织，构成一片温良而粗犷的和谐。

自从法国的北美开发者马盖特神父和拉萨勒发现密西西比河这片神奇的土地之后，最初一批移居比洛克西和新奥尔良的法国人，便同当地很有势力的印第安部族纳契结成了联盟。以后，争吵和嫉妒使鲜血流满了这块好客之地。

1725年，一位名叫勒内的法国人受激情和不幸的驱使来到了路易斯安娜，他沿着密西西比河逆流而上，到达了纳契人的住地，他见到了这个部族的族长夏克塔斯，恳求他让他当这个部族的武士。族长夏克塔斯是个年长、睿智、卓识的老人，他一生曾在这新大陆的丛林里吃足了苦头，也在法兰西的岸边历尽艰险，他为此而双

目失明，但他深受荒原人的爱戴，他也对法国人怀着敬爱的心情。所以，当夏克塔斯盘问了勒内一番后，发现勒内决心很坚定，便收他为义子，让一位名叫赛吕达的印第安姑娘同他结了婚。

勒内结婚后不久，秋天来临了。土著们便开始收拾行装以便作捕猎海狸的远征。夏克塔斯虽然双目失明，但酋长会议推举他来指挥这次远征。勒内也要求加入这支远征的行列。

一天，远征的祈祷、斋戒开始了。星相家圆完了梦，大家请印第安神灵马尼杜神显了灵，最后大家吃了圣狗肉。然后远征队便登上了独木舟出发了。大家借助潮流，沿密西西比河溯流而上，不久来到了俄亥俄江心。这时，勒内看到秋天的肯塔基荒原展现在眼前。不一会，夜渐渐来临了，纳契人在独木舟中沉睡了。勒内与夏克塔斯老人一同坐在船尾还在唠闲天，忽然，他们讲起了各自的生活，勒内便请老人讲讲个人的奇遇，老人答应，然后，他心情沉重地给勒内讲述起自己年轻时经历的一个悲惨的故事。

七十三年前的五月，母亲在密西西比河畔生下了我。那时西班牙人在彭萨科拉湾刚定居不久。而路易斯安娜还没有白人居住。我的父亲是乌塔里西武士，他十分勇武有力，在与摩斯科格的印第安人的冲突中，他曾经削过上百个摩斯科格英雄的头皮作为战利品。当我刚满十七岁时，我们同佛罗里达的强大部族摩斯科格发生了冲突。我与父亲乌塔里西武士一起加入了战斗。当时我们跟西班牙人结成了联盟，战争在莫比尔河的一条支流上进行。战争进行得很激烈，但是战神阿里斯古依和马尼杜神都不帮助我们，我们被对方战败了。我父亲战死在疆场，我也在保卫他时两次负伤，但我被败逃者带到了古老的市镇圣奥古斯丁。在这座西班牙人的城里，我的年轻和淳朴打动了一位名叫洛贝斯的西班牙老人的心，他把我带到了他的家里。洛贝斯老人并无妻室，他与胞姐一起生活，两位老人都热情地收留我。他们给我穿上整洁的白人服装，给我请了各

科的老师让我读书。在两位老人温存精心的爱抚下，我度过了三十个月。

但城镇的生活越来越使我感到厌倦，我渴望到自由的原野上去生活，于是，我经常一连数小时木然凝望着天边密林的树梢，或坐在河边惨然注视涓涓的流水，我的心中充满了孤独之感。渐渐地，我再也无力抵御重返荒原的渴望，一天清晨，我穿上了土著人的服饰，手里拿了弓箭去见洛贝斯，我一见那位仁慈的老人，便扑倒在他的脚下，忍不住泪如泉涌，我诅咒着自己的忘恩负义，并对他说：“啊，我的父亲，最后你自己也会明白，倘若不恢复印第安人的生活，我便会丧命。”洛贝斯一听十分惊愕，他列举了我会碰到的种种危险，要我抛开这个打算。可是，当他见我绝不会改变主意后，便把我拥在怀里痛哭着说：“那么去吧，你这自然之子。其实荒原上也有着甜蜜回忆。只是你到密林后，别把我这个西班牙老人忘了。”洛贝斯最后尽管知道我不肯加入基督教，但还是为我向上帝作了祷告，接着我俩便哭着告别了。我离开洛贝斯老人后，就向荒原走去。可是，没有多久，我便在密林中迷失了方向，我到处乱闯，遇上了一帮摩斯科格和森密诺尔人，他们根据我的服装和头上的饰毛认出我是纳契人，就用绳子把我捆了起来。他们的首领西玛干便来讯问我，我告诉他我是乌塔里西的儿子，西玛干说：“好呀，原来你是乌塔里西的狗崽，密斯科的混蛋！你高兴吧，一到镇上，你就要被烧死。”我回答了一声“妙极”就高唱起自己的挽歌。

我与这些摩斯科格人和森密诺尔人一起开始在密林中进行。几天过去了，随我同行的女人们见我这么年轻，都对我流露出一种温柔的同情和令人亲切的好奇。她们询问起有关我的母亲和我孩提时的事，我一一给予了友好的答复，我慢慢博得了她们的欢心，她们就塞给我各种各样的礼品，给我拿来枫糖、玉米糕、熊腿、海狸皮等等。

一天夜里，摩斯科格人在一座森林边宿营，我坐在火边，一位

猎人看守着我。忽然间，草丛里传来衣裙的窸窣声，一位半掩面纱的姑娘走过来坐在我的身边。我借着火光看到她十分美丽温雅，一个小小的金十字架在她胸口发亮，她的睫毛下滚动着大滴的泪珠，我以为她是给临刑的战俘祝福的贞女——挽女，心里一阵慌乱，就问她是否是贞女。她说：“我不是挽女，我叫阿达拉，是手带金镯的西玛干的女儿。我们正取道去阿帕拉契科拉，到那里，你将被处火刑。”然后她问我是不是基督徒，我回答说我从未背弃过自己部落的神灵，这个印第安少女一听这回答身子一颤，说：“原来你是个邪教徒。”说完话站起来走了。

这次相会后，每天晚上酋长的女儿都来同我谈心。这样一直过了十七天，我们来到了阿拉契亚大草地，酋长让大家在山脚下宿了营。人们把我监押在稍远一点的自然井边，我被绑在井边的树下，一个武士不耐烦地看守着我。没过多久，阿达拉便在泉边的树丛里走了出来，她对那位武士说：“你若想打豹子，我就来给你看犯人。”一听酋长女儿的话，武士就一下子从山顶上冲下去，奔向茫茫草原。等武士一走，阿达拉马上把我从树上解下来，并叫我逃走，我立即激动地告诉她，我已深深地爱上了她，除非她与我一起逃走，否则我宁愿受火刑死去。阿达拉深受感动地倒在我怀里，热烈地吻着我，然后含着泪说：“俊美的战俘啊，我疯狂地屈从于你的欲望，但是我的宗教将把你我永远拆散……”她大哭着。过了一会，她又跪在我脚下求我。个人快逃命，我坚决地让她把我重新捆在树上，她没法，只得照我说的做了。她希望下次再来说服我。

第二天，队伍行进到离森密诺尔部落的首府科斯考威拉不远的山谷里停了下来。我处火刑的日子越来越近了。深夜，那位棕榈之国的姑娘又来看我，她把我引入一座大松林，再一次求我逃命。我面对美妙的夜色毫无反应。她就带我向前走去，边走边求我，我还是固执地沉默着。阿达拉没法了，她就匍匐在地，虔诚地向母亲和圣母祈祷，我看到她那副虔诚而悲伤的模样心都碎了，我真想答